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560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顏清江

輔佐人 黃健豪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侵入住宅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745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院偵字第6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顏清江與告訴人顏彩鳳為遠房親戚關係，2人平日素有嫌隙，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及侵入住居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17日6時許，無故侵入告訴人位於臺南市○○區○○○0號租屋處前空地，並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上址處向告訴人出言辱罵「你娘老機掰，不要臉」、「幹你娘，還在拍，太惡劣了，幹你娘，你就是無聊啦，沒有看過這麼惡劣的人啦，你娘阿」、「幹你娘，妳就是沒地方跑才會來這裡。」等語辱罵告訴人，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嗣經告訴人當日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知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居、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嫌。
-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

01 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02 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
03 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
04 礎。另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對於起訴之
05 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
06 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
07 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
08 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
09 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
10 照）。

11 三、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侵入住居及公然侮辱之犯行，辯稱：
12 告訴人說我闖入住宅，請告訴人提出證據，告訴人每天都給
13 我錄音、照相等語（見原審卷第54頁），上訴後再辯稱：我
14 沒有罵告訴人，告訴人提出的譯文是之前的，且我是站在我的
15 的土地上，我（出入）必須會經過的路上，之前告訴人告我的
16 的案件去年臺南地院已經判決過，案件已經終結，現在告訴
17 人又拿以前的來告我等語（見本院卷第89、92至93頁）。

18 四、經查：

19 （一）告訴人於警詢時陳稱：我因遭顏清江言語辱罵，且他無故
20 侵入我的土地內，故至分駐所提出告訴。今天112年7月17
21 日上午6時20分至40分，在我住居所門前遭顏清江言語辱
22 罵。我於112年7月17日上午6時20分許在自家門前除草並
23 哼著歌，然顏清江此時自外返家竟毫無原因地對我辱罵，
24 他向我辱罵（台語）臭雞掰、幹你娘、不要臉等字眼，當
25 時顏清江的兒子有在場，且旁邊道路尚有其他入經過等語
26 （見警卷第11至13頁），惟此業據被告自警詢、偵查、原
27 審及本院均否認在案，況證人即被告之子顏碧峰亦於警詢
28 時證述：伊沒有在現場，沒有看到等語（見警卷第19至20
29 頁），故告訴人之上開指述是否有其他積極證據可資補強
30 佐證，已非無疑。

31 （二）再查，就無故侵入告訴人住宅（附連土地）罪部分，告訴

01 人雖有另提出其手機之錄影翻拍照片4張（見警卷第25至2
02 6頁）等為證，惟被告辯稱：因其與告訴人為鄰居關係，
03 該土地是其平常出入會經過的路等語（見本院卷第89
04 頁），此核與告訴人上開指述被告當時是自外返家等語，
05 亦屬大致相符。故上開並無標註時間之照片4張，縱得佐
06 證被告曾於某日行經告訴人住宅前之土地，然倘被告僅係
07 因自外返家途中，行經告訴人住宅前之開放土地上，自亦
08 無從逕以無故侵入告訴人住宅之附連土地罪相繩。

09 （三）另就公然侮辱罪部分，告訴人固亦有提出其手機內之錄影
10 檔案隨身碟1支、手機影音檔譯文3段（見警卷第23至24
11 頁）等為證，惟被告辯稱：告訴人每天都會給我錄音、照
12 相等語（見原審卷第55頁），上訴後再辯稱：我沒有罵告
13 訴人，告訴人提出的譯文是之前的，之前告訴人告我的案
14 件，去年臺南地院已經判決過，案件已經終結，現在告訴
15 人又拿以前的來告我等語（見本院卷第92至93頁）。又臺
16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於113年1月2日詢問告訴
17 人：「（問：本署有收到你寄過來的影像檔，但如何證明
18 那是112年7月17日的錄影？）」，告訴人則答稱：「隨身
19 碟內編號VID_00000000_070808就是112年7月17日當時的
20 錄影，也是我當時提供給警方的影片檔，由影片的編號可
21 以證明是112年7月17日的當天錄影資料」等語（見調院偵
22 卷第31頁），亦可見告訴人所提出隨身碟內之錄影檔案
23 中，確僅有告訴人自己所記載之影片編號，並無一般監視
24 器錄影光碟畫面中，會有顯現錄影當時之年月日等時點之
25 客觀標示，以供事後考察。且上開告訴人隨身碟之編號，
26 既為告訴人所記載，是否確與真實之時間相符，亦欠缺其
27 他之補強證據，況告訴人於本院亦自陳其有50份的錄影等
28 語（見本院卷第93頁），故告訴人於本案提出之隨身碟內
29 編號VID_00000000_000000之錄影，是否確為112年7月17
30 日當日之錄影？確並非無疑。

31 （四）再按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指法院應依職權調查

01 之「公平正義之維護」事項，依目的性限縮之解釋，應以
02 利益被告之事項為限，否則即與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
03 之規定及無罪推定原則相牴觸，無異回復糾問制度，而悖
04 離整體法律秩序理念（此有最高法院101年度第2次刑事庭
05 會議（一）意旨可資參照）。而查本件告訴人之指述，有
06 無其他具體客觀之證據可資補強佐證，因明顯係屬對被告
07 不利益之事項，自應由檢察官進行舉證，無從由法院依刑
08 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以職權自行進行調
09 查，故檢察官上訴意旨徒以原審應依職權詳加訊問被告與
10 告訴人，或檢視告訴人之手機，或為其他證據之調查，然
11 原審未加訊問、調查，實有未妥，亦與經驗法則、論理法
12 則有所違背，且有判決理由不備等違誤云云，自有誤會，
13 難認可採。

14 五、綜上所述，依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
15 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此外，本院依卷
16 內現存全部證據資料，復查無其他積極具體證據足資認定被
17 告確有檢察官所起訴之犯行，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
18 前開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是原審以不能證明被告
19 犯罪，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核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指
20 摘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請求本院撤銷改判，難認有理由，
21 應予以駁回。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提起公訴，檢察官白觀毓提起上訴，檢察官
24 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27 法官 王美玲
28 法官 林臻嫻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上訴。

31 書記官 劉素玲

3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卷宗清單

- 1、警卷：南市警麻偵字第1120542588號卷
- 2、偵卷：臺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9032號卷
- 3、調院偵卷：臺南地檢署112年度調院偵字第651號卷
- 4、原審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745號卷
- 5、上字卷：臺南地檢署113年度上字第246號卷
- 6、本院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560號卷